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386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商 标

嘉芯智享

申 请 人 北京嘉和时代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寺庄村委会西50米

代理机构 北京同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动售货机；筛选机；电动榨汁机；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投币启动的洗衣机；输送机；清洗设备；清洁用除尘装置